

《周易》古經中「床」的隱喻 ——兼議《周易》卦爻辭是否有主題

萬燈

(株洲人才集團, 湖南 株洲 412002)

摘要：《周易》中的隱喻無處不在，古人稱之為「象」。古今注疏對這些「象」的理解多有可商榷之處，以《周易》中的「床」為例，它並非今天用於睡覺的床。先秦時期古人席地而跪坐，「床」作為一種抬高的坐具，在社交禮儀中具有特殊的時代意義。在《周易》所處的時代，「床」是尊者的坐具，是身份地位的象徵。據此理解，《剝》卦中的「剝床」當為「革職」——剝奪爵位使其失去身份地位的隱喻，《剝》卦的主題即在於講吏治。

關鍵詞：周易；床；隱喻；主題

The Metaphor of “Chuang” (Bed) in the Ancient Classic of the Zhouyi —With a Discussion on Whether the Hexagram and Line Texts of the Zhouyi Have Themes WAN Deng

(Zhuzhou Talent Development Group Co., Ltd, Zhuzhou, Hunan 412002)

Abstract: Metaphors abound throughout the Zhouyi, which the ancients termed “images” (xiang). Interpreting these “images” has sparked considerable debate in commentaries throughout history. Taking the “bed” (chuang) in the Zhouyi as an example, it does not refer to the beds we sleep on today. In pre-Qin times, people typically knelt on the ground while seated; as an elevated seat, the “bed” held special significance in the social etiquette of that era. In the age of the Zhouyi, the “bed” was the seat of the honored and a symbol of status. Interpreted thus, the “stripping of the bed” (bo chuang) in the hexagram Bo (Stripping) should be understood as “dismissal from office”—a metaphor for stripping away rank and thereby depriving one of status. The theme of the hexagram Bo thus addresses the governance and conduct of officials.

Key words: Zhouyi; bed (chuang); metaphor; theme

《周易》整體上幾乎可以說是由隱喻構成的，古人對此早有深刻認識。《周易·繫辭傳》說：「《易》者，象也。」「象也者，像此也者。」「聖人有以見天下之賾，而擬諸其形容，象其物宜，是故謂之象。」古人所謂的「象」，以今天的專業術語來說，就是隱喻（Metaphors）。《朱子語類》：「《易》難看，不比他書，《易》說一個物，非真是一個物，如說『龍』非真龍。」¹朱熹所說，表面

作者簡介：萬燈（1969 —），男，湖南株洲人，機械工程師/國學講師，主要研究方向為《周易》經傳與隱喻詮釋。Email: 4068128@qq.com

¹ 《朱子語類》，北京：中華書局，1994 年，卷三。

說甲實為說乙，而乙從不出現，在現代修辭學上稱為借喻。

雖然大家都知道《周易》中的「象」無處不在，但要如何來理解卦爻辭中這些「象」的意思，古今注疏有許多值得商榷的地方。有些隱喻的詮釋，可能偏離了作者所處的時代，這是造成《周易》文字晦澀難懂，失去可讀性和邏輯性的重要原因之一。本文以《周易》中關於「床」的隱喻為例來加以討論。

1 傳統的理解

《周易》中的「床」主要出現在《剝》卦，其中 3 次組詞為「剝床」：

剝。不利有攸往。 初六：剝床以足，蔑貞凶。 六二：剝床以辨，蔑貞凶。 六三：剝之，無咎。 六四：剝床以膚，凶。 六五：貫魚，以宮人寵，無不利。 上九：碩果不食，君子得輿，小人剝廬。

關於「床」，三國時期的王弼注：「床者，人之所以安也。」後人基本都是從王弼之說。唐代孔穎達《周易正義》疏：「『剝床以足』者，床者人之所以安處也。」宋代胡瑗《周易口義》：「床者，人之所藉以安身也。」宋代程頤《穎川易傳》：「陰之剝陽，自下而上。以床為象者，取身之所處也。」

《周易》中另一處「床」出現在《巽》卦，組詞為「床下」：

九二：巽在床下，用史巫紛若，吉，無咎。

這處的「床」字，王弼注：「處巽之中，既在下位，而復以陽居陰，卑巽之甚，故曰：『巽在床下』也。」沒有過多的解釋。唐代李鼎祚《周易集解》引兩位漢儒的說法：「宋衷曰：巽為木。二陽在上，初陰在下，慶之象也。二無應於上，退而據初，心在於下，故曰『巽在床下也』。荀爽曰：床下，以喻近也。」胡瑗《周易口義》：「床者，卑猥之地。」程頤《穎川易傳》：「床，人之所安，巽在床下，是過於巽所安矣。」

漢儒釋易，喜歡以陰陽說事，就像今人喜歡說科學。但陰陽學說始於戰國，大成於兩漢，《周易》古經的作者並未接受戰國後成熟陰陽學說的影響，「人之所安」「卑猥之地」的說法可能也不得要領。《剝》卦中剝的為什麼是「床」，而不是其他的東西？要理解《剝》卦的意思，有必要對「床」的隱喻進行深入的探討。

2 關於「床」的隱喻

2.1 商周時期的「床」通常是指坐具

「床」的繁體字「牀」，在商代甲骨文中寫作「𠂔」。「𠂔」橫過來看，就是古代「床」的象形。對比作為倚靠用的傢俱「几」，從字形中明顯可以看出，「几」高「𠂔」矮。

先秦時期的「牀」作何用？東漢許慎（約 58 年—約 147 年）《說文解字》：「牀，安身之坐者。」

從木爿聲。」認為「牀」是指一種坐具。劉熙（東漢末年，生卒不詳）《釋名》：「人所坐臥曰床」，認為「牀」可坐可臥。

徐龍國認為：「從甲骨文看，商代床可能主要作為臥具使用，但也不排除一器多用的可能。」¹胡德生則認為古代的「床」既是臥具，又是坐具：

劉熙《釋名》「床篇」云：「床，裝也。所以自裝載也。」又說：「人所坐臥曰床」。《說文》曰：「床，身之安也」。《詩·小雅·斯干》有：「載寢之床」。《商君書》言：「人君處匡床之上而天下治」。這時的「床」包括兩個含義，既是臥具，又是坐具。「載寢之床」說的是「臥具」；「人君處匡床之上而天下治」則說的是坐具。可臥的床當然也可用於坐，而專為坐的床大部較小，不能用於臥。匡床，就是指僅供一人坐用的方形小床，即「獨坐床」。五代時所繪《洛神賦圖》和宋代李公麟《聖賢圖石刻》孔子像中所描繪的就是這種匡床。古文獻中對匡床的記載很多，如莊子《齊物論》載「與王同匡床，食芻豢。」《淮南子·詮言》載：「必有猶者，匡席在席，弗能安也」等。可見匡床作為一種專門的坐具，在春秋、戰國時期就已普遍使用。²

從「匡」的字形來看，作為「專門的坐具」，「匡床」應當是三面有圍檔，一面開口，「王」跪坐在開口的那一側。除《商君書》以外，《莊子·齊物論》：「與王同筐床」，《禮記·內則》：「少者執床與坐」，《後漢書》：「夏但坐板床」，《晉書》：「因以手撫帝床曰：『此座可惜。』」這些「床」顯然也都是指坐具。

由於漢代以前沒有高足傢俱³，古代的「床」都很矮小，所以古人在「床」上的坐姿不是現在的垂腿而坐，無論席上還是「床」上，都是採用略如跪狀的「跪坐」。這種「坐」姿兩膝向前，屈足向後，臀部坐在小腿上，身體保持正直，這是符合禮儀的正坐。坐時若兩足前伸或盤屈則稱「箕踞」，雖然舒適些，但卻被認為是對別人的不尊重和不禮貌。⁴《論語·鄉黨》曰：「寢不屍，居不客」，意思是睡覺的時候不能四仰八叉，到別人家做客坐姿不能「箕踞」。

古人的這種正坐姿勢，時間久了會很辛苦，所以通常會在身前放置更高的「几」，用於支撐身體。床榻上用久了，承受膝蓋和足的部位也容易磨出印跡，如《說文解字注》：「管寧自越海及歸，常坐一木榻，積五十餘年未嘗箕股，其榻上當膝處皆穿。」《後漢書·獨行列傳·向栩傳》：「常於灶北坐板床上，如是積久，板乃有膝踝足指之處。」

春秋時期當然也有用於睡覺的床，它通常會與「第」合起來並稱為「床第」。「第」是鋪在床上的

¹ 徐龍國：《漢代的坐具、坐姿及禮俗》，《考古學集刊》第19集。

² 胡德生：《淺談歷代的床與席》，國家哲學社會科學學術期刊數據庫，1988年。

³ 胡德生：《淺談歷代的床與席》，國家哲學社會科學學術期刊數據庫，1988年。

⁴ 徐龍國：《漢代的坐具、坐姿及禮俗》，《考古學集刊》第19集。

席子。如《左傳·襄公二十七年》：「床第之言不逾閭，況在野乎？非使人之所得聞也。」《國語》：「晉獻公寢而不寐，卻叔虎曰：『床第之不安邪？驪姬之不存側耶？』」

但用於成年人睡覺的「床」，顯然要比作為坐具的「床」大得多，先秦以前應當沒有作為坐具的「床」應用廣泛，可能僅限於少數貴族階層使用。前面胡德生引用的《詩經·小雅·斯干》：「乃生男子，載寢之床」，「乃生女子，載寢之地」，說的是新生嬰兒，如果生的是男孩子就讓他睡在「床」上，女孩子就睡在地上。這種用於嬰兒睡覺的「床」，肯定是很小的，可能只是成年人的坐具。

用作臥具的大床大量使用應當要到兩漢時期。服虔編纂的《通俗文》說：「床三尺五曰榻，板獨坐曰枰，八尺曰床。」劉熙《釋名·釋床帳》卷六說：「長狹而卑曰榻。言其榻然近地也。小者曰獨坐，主人無二獨所坐也。」「榻」這個名稱從西漢後期開始出現，「床、榻、枰」分家，說明大床已經開始流行。許慎《說文解字》說「床」是坐具，是側重於「床」的古義，而劉熙《釋名》說「床」可供人坐臥，則更側重於「床」的時義。

2.2 「床」是尊者的坐具、身份的象徵

在兩漢以前，人們習慣於席地而坐、席地而臥，所用坐臥之具主要是席。席地而坐的傳統，要到東漢末年胡床傳入中原以後，才逐漸被取代。帛書《要》中說孔子晚年痴迷於研讀《周易》：「居則在席，行則在橐」，說明孔子日常坐臥用的都是「席」。古代的席多用蒲草或竹、藤編織而成，經濟實用。在商周時期，席是人們室內不可缺少的坐臥用具。

中國古代是禮制社會，禮制的特徵是等級性、象徵性和政治性，其目的是為了規範社會秩序。體現在物品的使用上，就會有明確的等級尊卑要求。在普遍用席的時代，「床」的使用有其特別的意義。

古人常用的「席」在公眾場合就有許多的禮儀，是禮制中重要的「禮器」。《周禮·春官·司几筵》載有「五席」，王和先王神位、諸侯、大夫、士如何用席都有嚴格的禮法要求，用哪種席，用多少層，都有講究。如果坐席的人數較多，其中的長者或尊者須另設一席單坐；即使有時與其他人同坐一席，長者、尊者亦必坐在首端；而且同席的人還要尊卑相當，不得懸殊過大。否則，長者、尊者就認為是對自己的侮辱。古書中就有不少因坐席不當而拔劍割席分而坐之的描述。¹

「床」進入禮制最明顯的特點，就是體現為比「席」更高的地位，因為古人以坐具坐面的高低來匹配地位的尊卑。在同一空間，坐於床、榻，即坐高者，為尊。席地而坐者，為卑。²在公眾場合，「床」不僅是一種坐具，更是使用者身份地位的象徵。典籍中這方面的例子也很多。

¹ 黃連涵、張肖：《中國古代禮席概論》，《藝術設計研究》2021年第2期，第69頁。

² 胡德生：《淺談歷代的床與席》，國家哲學社會科學學術期刊數據庫，1988年。

《說文解字》徐鍇曰：「至於恭坐則席也。」為了表示對人的尊重，應當坐在席上。因為坐在床上是一種高高在上的姿態，如果不是因為本身身份尊貴，那就是對人無禮的表現。

《禮記·內則》：「少者執牀與坐，御者舉几。」老者起床以後，子輩中的年少者要拿「床」過來請老人坐，幫助侍奉的奴婢要舉起「几」過來供老人倚靠。說明長者、身份相對尊貴的人，才可以坐「床」。¹

《詩·小雅·斯干》：「乃生男子，載寢之床」，「乃生女子，載寢之地」，如果生的是男孩子就讓他睡在「床」上，生的是女孩子就睡在地上。這裡睡在「床」上也明顯有體現身份更尊貴的意思，符合古人男尊女卑的觀念。

《商君書》：「人君處匡床之上而天下治」，因為「匡床」是「人君」的專用坐具，「處匡床之上」是「人君」的重要特徵，所以特別用來形容「人君」，如同《周易·繫辭下》中說「黃帝堯舜垂衣裳而天下治」，「垂衣裳」也是這些帝王的共同特徵。後來的《晉書》中稱「人君」的專用坐具為「御床」：「中宗既登尊號，百官陪列。詔王導升御床共坐。」

眾人在一起的時候，獨坐於床榻之上的人身份最為尊貴，這種習俗在漢代依然存在，考古出土的壁畫和畫像都說明了這一點。東漢武梁祠畫像石上的《邢渠哺父圖》（圖1）²，圖中邢渠與其父皆是跪坐，這是古人的標準坐姿。邢父身下有

「床」，而邢渠沒有，說明這種場合，「床」只有身份地位更高的邢父才能坐。

山東臨沂白莊東漢墓畫像（圖2）³，墓主坐在床榻上，體現了其地位比其他人更為尊貴。山東諸城前涼臺孫琮畫像（圖3）⁴，也是隻有墓主坐在床榻上，其餘諸人或

站立，或坐地。墓主坐榻左右和後面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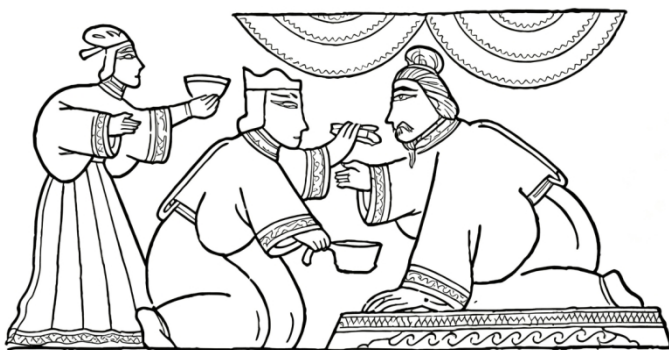


圖1 東漢武梁祠畫像石《邢渠哺父圖》（摹本）

有三面屏，或許為春秋時期常說的「匡床」。四川成都青槓坡畫像磚上的「講學圖」（圖4）⁵則更為直觀，畫面上有7個人物形象，唯有先生坐在床榻上，其他學生全部坐在席上，既有單人坐席，也有雙人坐席，還有三人坐席，可能身份還有不同。

¹ 胡德生：《淺談歷代的床與席》，國家哲學社會科學學術期刊數據庫，1988年。

² 王振鐸：《論漢代飲食器中的卮和魁》插圖五，《文物》1964年第4期。

³ 山東省博物館、山東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山東漢畫像石選集》圖385，濟南：齊魯書社，1982年。

⁴ 任日新：《山東諸城漢墓畫像石》圖八，《文物》1981年第10期19頁。

⁵ 中國美術全集編輯委員會：《中國美術全集·繪畫編·十八·畫像石畫像磚》，上海：上海人民美術出版社，1988年，第185頁圖二三六。



圖2 山東臨沂白莊東漢墓畫像（摹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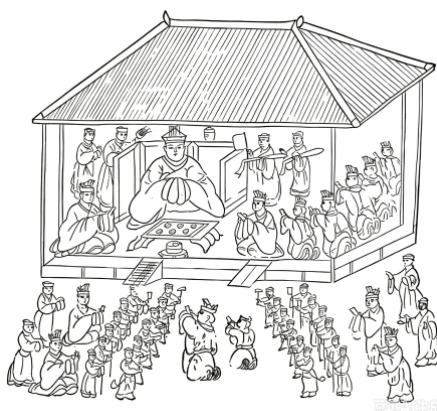


圖3 山東諸城前涼臺孫琮畫像 《謁見圖》（摹本）



圖4 四川成都青槓坡畫像磚《講學圖》（摹本）

時至今日，「床」作為尊者坐具的概念也並未完全消失。藏傳佛教中的「坐床」典禮是其特有的宗教儀式，用於認定達賴、班禪等活佛的轉世靈童並確認其宗教領袖地位。這裡的「床」亦稱為寶座，就很好地保留了「床」作為尊者坐具的古義。

2.3 「剝床」及「床下」的隱喻

「剝床」一詞在《剝》卦中頻繁出現。剝，《說文解字》：「裂也。從刀從錄。錄，刻割也。錄亦聲。」本義是去掉果物的外皮或殼，如《詩·小雅·楚茨》：「或剝或烹。」又引申指強制除去（剝奪），專指罷免、革除某人的爵位或官職。

因為「床」在古代是尊者的坐具，身份的象徵，所以「剝床」一詞應當是西周時期人們對革職的說法，專指革除某人的爵位或官職。

從概念隱喻¹的角度來看，「床」是爵位或官職的隱喻，「剝床」是革職的隱喻。用某些人專屬的物品來借指這些人，這種隱喻方式並不鮮見。就以身份地位的隱喻為例，龍椅、御床、龍袍這些是君王

¹ 喬治·萊考夫、馬克·約翰遜：《我們賴以生存的隱喻》，何文忠譯，杭州：浙江大學出版社，2025年。

的象徵，轎子、官服、清代的頂戴花翎是官員的象徵，這些在歷史上曾經都可以借指這些特定的人。

「地位」一詞本身也是隱喻，以官員們在朝堂上所坐的位置，來借指身份的尊卑不同。

《舊唐書·安祿山傳》：「及長，解六蕃語，為互市牙郎。二十年，張守珪為幽州節度，祿山盜羊事覺，守珪剝坐，欲棒殺之。」這裡的「剝坐」，本義剝奪他的坐具，也是革職治罪的意思，同「剝床」的意思完全相同。

同樣，「床下」一詞首先是指「床」的附近、邊上，而不是床鋪底下。因為床比地面要高，空間上的上下關係本來就有。《禮記·檀弓上》：「曾子寢疾，樂正子春坐於床下，曾元、曾申坐於足，童子隅坐而執燭。」很明顯，「樂正子春」是坐在曾子床邊的地（或席）上，而不是床鋪底下，只是因為他們所坐的高度比曾子的「床」要低，所以習慣稱「床下」。《周易集解》中引荀爽曰：「床下，以喻近也。」這個註釋是對的。

因為「床」在古代是尊者的坐具，「巽在床下」中的「在床下」，是在主人跟前聽差的隱喻。《三國志·魏志·樂進傳》：「以膽烈從太祖，為帳下吏」，「帳下吏」是指古代在將軍帳中協助將軍處理事務的官吏。「床」和「帳」都是上位者的隱喻，「下」是方位隱喻，用空間的上下，來表示地位的高低。「地位高為上，地位低為下」是一種典型的方位隱喻，即使在西方文化背景下，這種隱喻也是一致的。¹

無論「剝床」還是「床下」，在《周易》成書的西周時期，應當都是專用名詞，有其固定的隱喻意義，不可以隨意詮釋。就好比我們今天說「落馬」，它一般不是指從馬上掉下來；我們說「手下」，也不是指手臂的下面。漢語詞彙中一些「約定俗成」的意思，是漢語言的重要組成部分，而且總在具有鮮明的時代特徵。

3 《剝》卦是否有一個明確的主題

如果我們將「剝床」理解為「革職」的隱喻，那麼《剝》卦應當就是在講吏治。我們不妨圍繞著這個主題，來看看作者在《剝》卦中要向我們講述什麼內容。

卦辭：「剝。不利有攸往。」不要把「剝」（革職）當作追求。往，嚮往。有攸往，有所向往，指把某事當作奮鬥的目標，為之去努力。卦辭首先說，對不稱職的官員進行革職處罰，（君王）不要以此作為自己奮鬥的目標，不要把處理了多少官員當作自己的功績。

「初六：剝床以足，蔑，貞凶。六二：剝床以辨，蔑，貞凶。」初爻和二爻只有一字之差。「剝床以足」中的「足」也是隱喻，人的雙足是支撐身體的部位，這裡借指部下，與自己有上下級關係的人。

¹ 喬治·萊考夫、馬克·約翰遜：《我們賴以生存的隱喻》，何文忠譯，杭州：浙江大學出版社，2025年。

剝床以足：「革職，因為手下（犯錯）」，是指古代經常發生的株連、連坐。自己本身沒有過錯，卻因為與犯錯者的親近關係而受到革職的處罰。辨，《說文》：「判也。」《說文注》：「古辨、判、別三字義同也。」剝床以辨：「革職，因為（政見）不同」，指因言獲罪。這兩種情況的結果都是「蔑，貞凶。」蔑，《說文》：「勞目無精也。」一個人如果工作有激情叫「心中有火，眼中有光」，相反就是「蔑」，勞目無精、眼中無光。貞凶，肯定會要出事。賈誼《過秦論》很好地詮釋了為什麼「剝床以足、以辨」結果是「蔑」，是「貞凶」：

當此時也，世非無深慮知化之士也，然所以不敢盡忠拂過者，秦俗多忌諱之禁，忠言未卒於口而身為戮沒矣。故使天下之士，傾耳而聽，重足而立，拊口而不言。是以三主失道，而忠臣不諫，智士不謀也。天下已亂，奸不上聞，豈不哀哉！

「六三：剝之，無咎。」（除了以上兩種情況，其他不稱職的官員）當革職就革職，沒有做錯。這一爻與初爻、二爻是一體的，初爻、二爻是六三爻的前提條件，必須聯繫起來理解。

「六四：剝床以膚，凶。」革職，因為膚淺的理由，會要出事。這裡的「膚」也是概念隱喻，皮膚在人體的表面，所以常用來表示「表面的、表象的」這個抽象的概念，現代漢語中也還在用「膚」比喻「淺表」。「以膚」是指沒有深入的調查分析，只是根據事情的表象，就輕率地做出了「革職」的決定，結果造成冤假錯案。結果也是凶，但程度不如初爻、二爻的「貞凶」。「剝床以膚」只是個案，不如前兩爻影響深遠。

「六五：貫魚，以宮人寵，無不利。」「貫魚」，一條跟著一條，接連著遊動的魚，比喻有秩序。現在還有「魚貫而行」這個成語，也是比喻有秩序。這裡指官員們都遵守規矩，各盡其責，像「貫魚」一樣安分地行走在自己的位置上。「以宮人寵」，同時，君王也把他們當作自己的家人一樣來愛護。「無不利」，則做什麼都會很順利。六五爻講吏治最好的狀態，《孟子·離婁下》：「君之視臣如手足，則臣視君如腹心」，說的就是這個道理。

「上九：碩果不食。君子得輿，小人剝廬。」「碩果不食」，有好果子不吃，比喻不懂得珍惜，是對被革職的官員說的。「君子得輿，小人剝廬」：（不稱職的）小人物被革職查辦，君子因此得到大家的擁護。廬，《說文》：「寄也。秋冬去，春夏居。」《康熙字典》：「又直宿，舍也。」古代官員沒有專門的官府，為了方便公務，晚上臨時值宿所住的房舍稱「廬」，《漢書·嚴助傳》：「君厭承明之廬。」注：「直宿所止曰廬。」「剝廬」指把官員從他們所住的地方趕出來，和「剝床」的隱喻意思是一致的，都是指被革職的意思。

象曰：「上以厚下安宅」，人們建造房屋的時候總是會把底下的基礎做得更厚實一些，同樣的，上

位者要善待下面基層的官員們，以此來使國家得以長治久安。大象辭是對全卦的理解和總結，是全卦的中心思想。這句話的核心是「厚下」：善待下面的人，目的是為了「安宅」，使國家穩定，人民安居樂業。這個總結與全卦的內容和精神是相符的，並有進一步的提升。

以上可以看出，從「剝床」到「革職」，這個隱喻對於《剝》卦的詮釋十分重要。主題明確以後，全卦就融為一個整體，所有卦爻辭都是圍繞主題，不僅內涵豐富，邏輯性和可讀性都大大改觀。我們不再需要把任何一個字作繁複的訓讀，不需要把「蔑」訓為「滅」，更不需要把「辨」莫名其妙地解讀為床板。

4 結語

《周易》中的「床」，並非今天用於睡覺的大床，它在《周易》成書的西周時期，是尊者的坐具，身份與地位的象徵。《剝》卦中的「剝床」，是「革職」的隱喻，《巽》卦中的「床下」是在手下聽差的隱喻。以「剝床」為「革職」來理解《剝》卦，不僅主題鮮明，而且內涵豐富。

《周易》中的隱喻無處不在，如何站在周人的視角，正確理解這些文字中的隱喻，是理解詮釋《周易》的重點和難點。後人如果不能跳出自己所處的時代，不自覺地以「今義」去理解《周易》中的古字詞，就難免會犯刻舟求劍的錯誤。

參考文獻

- [1] 黎靖德. 朱子語類[M]. 北京：中華書局，1994.
- [2] 徐龍國. 漢代的坐具、坐姿及禮俗[C]//考古學集刊：第19集，北京：科學出版社，2013(12)：249-276.
- [3] 胡德生. 淺談歷代的床與席[G]. 故宮博物院院刊 1988.01期，北京：故宮出版社，1988：67-74.
- [4] 黃連涵，張肖. 中國古代禮席概論[J]. 藝術設計研究，2021(2)：69.
- [5] 王振鐸. 論漢代飲食器中的卮和甗[J]. 文物，1964(4)：1-12、68-69.
- [6] 山東省博物館，山東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山東漢畫像石選集[M]. 濟南：齊魯書社，1982.
- [7] 任日新. 山東諸城漢墓畫像石[J]. 文物，1981(10)：14-21.
- [8] 中國美術全集編輯委員會. 中國美術全集：繪畫編·十八·畫像石畫像磚[M]. 上海：上海人民美術出版社，1988.
- [9] 喬治·萊考夫，馬克·約翰遜. 我們賴以生存的隱喻[M]. 何文忠，譯. 杭州：浙江大學出版社，2025.